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2-024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张鑫淼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本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本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盛润 A、\*ST 盛润 B”，股票代码仍为“000030、200030”。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公司破产重

整计划执行完毕。

但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因保留意见涉及到的会计处理事项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停牌整改，并经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净利润为负，所以即使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在 2011 年也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且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已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显示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45,606.42 万元（该利润主要是由于破产重整巨额债务重整收益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9.35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该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批，且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8 日